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98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維民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,97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